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4〕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龙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2 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5 万元下达你县，此款根据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因素分配，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

性支出”。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财农〔2022〕14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

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月7日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财政监督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4年1月9日印发
